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刚先生主持，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具体意见如下：

- 1、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的产生原因进行了分析，对更正过程进行了监督，监

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8 月 20 日